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培綾

電 話：(02)7736615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50018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1份，提供規劃師資培育及在職專業發展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以「全球參照、在地統整」為規劃方針，並依循《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據以研發10大教師專業標準及29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並於師資養成及專業發展各階段形塑教師應具備的能力，彰顯教師為專業工作者之專業形象。
- 二、本教師專業標準包含教育專業、學科教學、教學設計、教學實施、學習評量、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專業成長、專業責任及協作領導等面向，可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教師規劃下列事項之參考：
 - (一)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 (二)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
 - (三)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
 - (四)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教師自主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 三、本教師專業標準可選用部分標準及表現指標試用或融合校本或在地特色，逐步協助教師達到專業形象。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標準指引

為因應國內外教育環境劇烈變化，確保師資培育之專業與品質，我國於 95 年公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揭示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方向，推動系統性師資培育制度革新，發展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及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層面之具體策略與行動方案。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我國應發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以「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統攝師資培育政策，擘劃師資培育發展藍圖。

盱衡全球為提升教師素質與保證師資培育品質，兼以回應各界企盼，本部遂於 100 年以「全球視野、在地需求」為規劃方針，研擬教師專業標準，建立不同階段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表現之架構，並依循 101 年公布《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揭櫫我國理想教師圖像以「師道、責任、精緻、永續」為核心價值，兼備「教育愛人師、專業力經師、執行力良師」（如圖）為目標，據以研訂「教師專業標準」，於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展現我國對教師專業知能與態度之期許。



新時代良師圖像

一、教師專業標準之定義及效益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係以理想教師圖像為引導，以重視學習個別差異，並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為標的，勾勒以學習者為中心的理想教師圖像，應具備十大專業知能及態度，作為引導教師專業化歷程，以及精進各階段教師表現之依據。

為具體實踐十大教師專業標準，本部進一步研訂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界定教師專業標準內涵，說明達到各項標準所需具備之條件，並配合各師資培育類科的教師專業化各階段歷程，於每項教師專業表現指標項下進行教師專業水準描述，陳述各階段教師必須具備的專業知能與態度，作為導引師資培育專業發展與精進教師表現之依據，讓符合條件之教師，確保其應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態度。發展教師專業標準之目的，旨在使教師專業化歷程能形塑我國理想的教師圖像。具體而言，設置教師專業標準的內涵與指標，可達到五項預期效益：

- (一)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職前師資培育課程。
- (二) 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小學/幼兒園安排師資生實習輔導與評量。
- (三) 協助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教師甄選及精進教師專業成長措施。
- (四) 協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單位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五) 鼓勵教師終身學習及落實教師專業成長。

二、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

我國教師專業標準之內涵，包括專業知能及態度。在專業知能方面，教師專業標準強調教師應該具備教育基礎理論、領域/學科專門知識、領域/學科教學知能等，了解國內外教育發展趨勢及重要教育議題。同時，教師能具有課堂教學的實踐能力，包括課程與教學設計及適時調整之能力、善用教學方法與策略、運用多元的學習評量，以及熟悉學生學習之差異與需求，營造支持學生學習之環境。在專業態度方面，教師應依法承擔教育專業責任及倫理，積極地透過多元管道終身學習，參加專業學習社群，與同儕、家長及社區間建立良好合作

夥伴關係，分享及精進教學，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具體而言，我國十大教師專業標準及其內涵，分別為：

標準 1：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 教師應具備教育理論、教學理論、教育行政與法規等相關知識。其中教育理論知識，係指了解教育的目的及價值，以奠定教師教育信念及態度的理論基礎；教學理論知識係指進行有效教學之理論基礎，包括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教育測驗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與師生溝通互動等；教育行政與法規係指教育與學校實務之行政法令及規章等。
- 教師應了解各階段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基礎知識，以掌握每位學生學習發展與學習特質的差異，據以彈性規劃班級各種學習活動。
- 教師應了解教育政策與任教階段目標，關注重要教育議題及精進專業知識，並能統整教材、新知與新興議題的內涵，融入教學活動規劃。

標準 2：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 教師具備任教領域/學科的專門知識，了解任教領域/學科學習課程綱要內涵、核心知識結構和學生學習的迷思概念，並能掌握任教領域/學科學習最新發展趨勢，及連結其他相關知識。
- 教師應具備任教領域/學科之特定教學策略，以及不同教材性質之教學設計。

標準 3：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 教師應參照課程綱要內容、學生背景特質、學校願景或重要議題訂定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將教學構思轉化為實際的教學設計。
- 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特性之差異，彈性調整教學設計、教材內容、教學進度與教學活動，以達成教學目標。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教師/特教教師、輔導人員、家長、學校行政人員或相關專業團隊能合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並納入課程與教

學設計。

- 教師能統整領域/學科知識概念，並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引用實例幫助學生理解知識，活化教學內容。

標準 4：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 教師應適當運用多元教學方法與策略，考量教學目標、領域/學科內容、學生特質及能力等，以口語/非口語、教學媒介、提問及肢體等溝通技巧，清楚傳遞教學訊息。
- 教師應具備基本的資訊素養能力，根據教學需要，評估各種資訊的來源與用途，並適時運用多元教學媒介及科技，以支援教學活動，豐富教學內容。
- 教師能依據學生的學習表現，分析學生的個別差異，反思教學結果，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之學習內容，並適時調整課程內容與使用適當的教學策略，滿足個別學習者的需求。

標準 5：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 教師應了解各種評量方法之特性與限制，依據教學目標，善用各種評量活動，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並將評量結果回饋至教學活動，以改進教學設計。
- 教師應運用分析評量結果資料，了解學生優劣勢，以提供學生具體的學習回饋及指導，引導學生評估自己的學習成果，調整適合自己的學習策略與學習計畫。
- 教師應覺察學生身心特質與個別學習需求之差異，並了解相關的評量方式，以發現學生之學習困難，進而設計個別化的教學與評量。此外，教師應具備轉介與鑑定流程的概念，視學生個別需求尋求學校行政、社區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的協助。

標準 6：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 教師應能營造一個支持學生有效學習的物理及心理環境，建立適當的班級規範，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 教師應能於課堂中掌握及敏銳察覺學生的學習狀況，妥善處理師生間及同儕之間的班級事件。同時，教師應具備危機處理能力，

了解校園危機、衝突與偶發事件的預防及通報機制，適時尋求相關單位的支援與協助。

標準 7：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 教師應認識並辨別任教班級學生的背景特質之差異，尊重及傾聽學生的想法與需求，輔導其學習。
- 教師應了解學生身心特質、同儕關係與次級文化，尊重學生多元文化背景，體會學生想法、感受與需求。
- 教師應了解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並能符應不同學習特質需要，並善用學校輔導室、社區輔導網絡及社會支持系統等相關資源，給予適切的生活教育與輔導。

標準 8：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 教師應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益，關懷學生需求，開展學生潛能。
- 教師應了解並遵守教育相關法律規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與自律公約，並依照相關規範進行教育專業活動。
- 教師願意付出時間關心學校發展，主動參與教學、行政或輔導相關事務與會議，善用教學經驗及實務知能，協助學校規劃和執行校務發展計畫。

標準 9：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 教師應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發掘問題，探索可能的解決方法，並能嘗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應能敏銳察覺學科內容知識、教學方法之變革趨勢及學生特性之變化，並主動參與校內外各種教師專業進修活動，將所學應用於實際教學情境脈絡。
- 教師應參與校內外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透過共同探究學生學習與教育問題，及分享交流教學經驗等活動，建立專業對話與協同合作教學的機制，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標準 10：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與同事保持良好關係，共同合作解決問題，並能協助或引

領同儕教師專業成長，共同致力於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 教師應能與家長維持互信的合作關係，並運用社區資源。
- 教師應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積極主動參與學校組織運作，協助研擬校務發展計畫，提出校務改進策略，適切展現個人的領導能力。

三、教師專業表現指標

專業標準	專業表現指標
1. 具備教育專業知識並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1-1 具備教育專業知能(與涵養)。
	1-2 了解學生身心特質與學習發展。
	1-3 了解教育階段目標與教育發展趨勢，掌握重要教育議題。
2. 具備領域/學科知識及相關教學知能	2-1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專門知識。
	2-2 具備任教領域/學科教學知能。
3. 具備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	3-1 參照課程綱要與學生特質明訂教學目標，進行課程與教學計畫。
	3-2 依據學生學習進程與需求，彈性調整教學設計及教材。
	3-3 統整知識概念與生活經驗，活化教學內容。
4. 善用教學策略進行有效教學	4-1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互動技巧，幫助學生學習。
	4-2 運用多元教學媒介、資訊科技與資源輔助教學。
	4-3 依據學生學習表現，採取補救措施或提供加深加廣學習。
5. 運用適切方法進行學習評量	5-1 採用適切評量工具與多元資訊，評估學生能力與學習。
	5-2 運用評量結果，提供學生學習回饋，並改進教學。
	5-3 因應學生身心特質與特殊學習需求，調整評量方式。
6. 發揮班級經營效能營造支持性學習環境	6-1 建立班級常規，營造有助學習的班級氣氛。
	6-2 安排有助於師生互動的學習情境，營造關懷友善的班級氣氛。
	6-3 掌握課堂學習狀況，適當處理班級事件。
7. 掌握學生差異進行相關輔導	7-1 了解學生背景差異與興趣，引導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7-2 了解學生文化，引導學生建立正向的社會學習。
	7-3 回應不同類型學生需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輔導。
8. 善盡教育專業責任	8-1 展現教育熱忱，關懷學生的學習權益與發展。
	8-2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律規範。
	8-3 關心學校發展，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9. 致力教師專業成長	9-1 反思專業實踐，嘗試探索並解決問題。
	9-2 參與教學研究/進修研習，持續精進教學，以促進學生學習。
	9-3 參加專業學習社群、專業發展組織，促進專業成長。
10. 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1 參與同儕教師互動，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領導能力。
	10-2 建立與家長及社區良好的夥伴合作關係。
	10-3 因應校務需求，參與學校組織與發展工作，展現領導能力。